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24006650
报告名称: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612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签字人员:	奚大伟(110000152560), 吴松林(1101015600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7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业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一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125 号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1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 2021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明细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安保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的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鑫安保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鑫安保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编制交强险专题

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鑫安保险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且公允核算并表达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

在编制明细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安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安保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安保险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明细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明细表使用者依据明细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如有）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鑫安保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安保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是否与鑫安保险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否准确、合理；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是否公允。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12月31日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能够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且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并保持一致。我们的责任是对鑫安保险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12月31日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相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执行审计程序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鑫安保险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而不应发送至除鑫安保险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2+3-4-5+6）	1	93,786,377.54	70,906,958.36
保费收入	2	110,376,828.83	78,430,492.86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6,590,451.29	7,523,534.5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8+9-10-11+12-13）	7	76,900,336.40	49,929,326.48
赔款支出	8	69,226,837.45	40,482,652.32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7,673,498.95	9,446,674.1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506,434.83	1,335,287.6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26,866,235.04	22,043,619.94
专属费用	15	5,298,745.87	3,380,216.70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3,050,949.68	1,849,480.38
税金及附加	15.2	110,382.33	78,588.29
救助基金	15.3	1,191,655.09	824,704.00
保险保障基金	15.4	883,014.62	627,444.03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21,567,489.17	18,663,403.2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6,958,454.19	13,733,564.11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3,021,739.71	12,667,576.05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58,712,816.43	46,045,240.3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55,691,076.72	58,712,81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李冲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精算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3,050,949.68	
2. 税金及附加	110,382.33	
3. 保险保障基金	883,014.62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1,191,655.09	
5. 其他专属费用	62,744.15	
5.1. 保险业务监管费	62,744.15	
5.2. 印花税		
5.3. 其他		
6. 职工工资		10,696,083.76
7. 财产使用费		2,566,587.05
8. 日常经营费用		685,262.17
8.1. 邮电费		110,674.97
8.2. 会议费		
8.3. 公杂费		19,410.34
8.4. 其他		555,176.86
9. 中介费用		7,126,282.57
10. 投资业务费用		257,527.14
11. 其他费用		235,746.48
合 计	5,298,745.87	21,567,48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已赚保费	2		3	4					
家庭用车	21,711,705.39	14,639,255.32	-2,285,466.35	1,635,484.22	6,153,295.79	1,682,789.47	3,251,925.88	24,760,809.98	28,012,735.86	
非营业客车	10,668,729.40	3,635,937.30	490,162.46	481,109.16	1,395,545.45	627,737.68	5,293,712.71	20,474,474.99	25,768,187.70	
营业客车	26,752,144.13	28,592,512.86	6,359,015.71	1,203,891.28	5,372,804.85	1,914,580.58	-12,861,499.99	-5,423,718.18	-18,285,218.17	
非营业货车	18,995,726.19	14,458,753.16	-5,151,572.09	382,904.62	4,238,194.07	1,664,525.95	6,731,972.38	8,078,768.22	14,810,740.60	
营业货车	14,539,515.05	6,261,984.90	9,234,405.49	1,539,231.40	4,004,752.56	914,324.31	-5,586,534.99	10,493,931.39	4,907,396.40	
特种车	1,112,794.88	1,633,585.79	-973,763.50	55,839.18	398,421.82	154,024.43	152,736.02	316,045.58	468,781.60	
摩托车	5,577.58	4,808.12	702.92	282.50	4,442.65	467.38	-4,191.23		-4,191.23	
拖拉机										
挂车	184.92		14.31	3.51	31.98	4.39	139.51	12,504.45	12,643.96	
合计	93,786,377.54	69,226,837.45	7,673,498.95	5,298,745.87	21,567,489.17	6,958,454.19	-3,021,739.71	58,712,816.43	55,691,07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1	2	3	4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吉林省	29,710,587.76	23,797,665.38	-365,030.69	1,310,259.52	11,609,505.67	6,988,454.19	316,642.07	54,190,744.52	54,507,386.59
山东省	16,294,061.51	8,905,892.15	-2,175,883.09	1,536,540.15	5,624,833.34		2,502,678.96	-899,933.46	1,602,745.50
青岛市	19,031,904.60	12,251,359.40	174,850.95	805,010.88	2,200,251.93		3,600,431.44	1,601,578.54	5,202,009.98
四川省	18,397,816.85	16,370,118.09	4,284,581.94	847,454.47	1,429,490.48		-4,533,828.13	3,131,260.28	-1,402,567.85
天津市	7,627,459.71	6,527,155.54	1,502,989.04	517,675.49	607,066.98		-1,527,427.34	-115,162.66	-1,642,590.00
河北省	2,724,539.44	1,374,646.89	4,251,990.50	281,784.56	85,790.22		-3,269,672.73	804,329.21	-2,465,343.52
江苏省	7.67		0.30	20.80	110,560.55		-110,563.98		-110,563.98
合计	93,786,377.54	69,226,837.45	7,673,498.95	5,298,745.87	21,567,489.17	6,958,454.19	-3,021,739.71	58,712,816.43	55,691,07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核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110,676,483.76	87,946,657.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49,397,452.10	32,807,000.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50,812,235.84	43,138,736.8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3,609,431.22	14,115,866.05
预收保费	1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576,153.81	690,320.2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883,014.62	627,444.03
应交救助基金	16	9,007,627.39	10,683,155.69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

李斌

李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2012年6月6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83034M。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影。

2021年4月，本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冲天。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截止2021年末公司董事为9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设置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人，下设延保部、市场营销部、再保险部、非车险经营部、车险经营部、客户运营部、产品精算部、经营控制部、风控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17个部门。

本公司现包括山东、青岛、天津、四川、吉林、江苏六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

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 2 至 16 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

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与其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基础上计提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是否充足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及 B-F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0、 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1、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2、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缴。

13、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14、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5、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就已经出现的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主要项目注释

1、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397,452.10	32,807,000.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812,235.84	43,138,736.8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09,431.22	14,115,866.05
预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佣金	576,153.81	--
应交税金	883,014.62	690,320.2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007,627.39	627,444.03
应交救助基金	--	10,683,155.69
合 计	110,676,483.76	87,946,657.63

2、已赚保费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费收入	110,376,828.83	78,430,492.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90,451.29	7,523,534.50
合 计	93,786,377.54	70,906,958.36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21,711,705.39	20,302,190.23
非营业客车	10,668,729.40	7,851,649.15
营业客车	26,752,144.13	12,988,287.17
非营业货车	18,995,726.19	23,735,263.73
营业货车	14,539,515.05	3,507,758.10
特种车	1,112,794.88	2,521,809.98
摩托车	5,577.58	--
挂 车	184.92	--
合 计	93,786,377.54	70,906,958.36

(3)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29,710,587.76	25,074,413.30
山东省	16,294,061.51	12,303,484.18
青岛市	19,031,904.60	16,737,325.27
四川省	18,397,816.85	9,732,833.29
天津市	7,627,459.71	5,813,613.84
河北省	2,724,539.44	1,245,288.48
江苏省	7.67	--
合 计	93,786,377.54	70,906,958.36

注：按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下同。

3、赔款支出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69,226,837.45	40,482,652.3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3,498.95	9,446,674.1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434.83	1,335,287.64
合 计	76,900,336.40	49,929,326.48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14,639,255.32	10,535,496.25
非营业客车	3,635,937.30	2,154,603.50
营业客车	28,592,512.86	9,790,414.23
非营业货车	14,458,753.16	12,824,482.77
营业货车	6,261,984.90	2,728,601.38
特种车	1,633,585.79	2,449,054.19
摩托车	4,808.12	--
合 计	69,226,837.45	40,482,652.32

(3)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23,797,665.38	16,522,503.23
山东省	8,905,892.15	7,323,380.89
青岛市	12,251,359.40	7,814,623.84
四川省	16,370,118.09	5,643,385.67
天津市	6,527,155.54	2,959,392.64
河北省	1,374,646.89	219,366.05
江苏省	--	--
合 计	69,226,837.45	40,482,652.32

4、经营费用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5,298,745.87	3,380,216.70
分摊的共同费用	21,567,489.17	18,663,403.24
合 计	26,866,235.04	22,043,619.94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合 计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合 计
家庭用车	1,635,484.22	6,153,295.79	7,788,780.01	1,101,594.63	7,035,389.60	8,136,984.23
非营业客车	481,109.16	1,395,545.45	1,876,654.61	386,071.22	1,359,147.31	1,745,218.53
营业客车	1,203,891.28	5,372,804.85	6,576,696.13	1,189,885.37	3,729,851.90	4,919,737.27
非营业货车	382,904.62	4,238,194.07	4,621,098.69	465,006.56	4,975,522.23	5,440,528.79
营业货车	1,539,231.40	4,004,752.56	5,543,983.96	174,743.54	739,609.31	914,352.85
特种车	55,839.18	398,421.82	454,261.00	62,915.38	823,882.89	886,798.27
摩托车	282.50	4,442.65	4,725.15	--	--	--
挂 车	3.51	31.98	35.49	--	--	--
合 计	5,298,745.87	21,567,489.17	26,866,235.04	3,380,216.70	18,663,403.24	22,043,619.94

(3) 按地区分类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吉林省	1,310,259.52	11,609,505.67	12,919,765.19	980,927.05	10,401,434.50	11,382,361.55
山东省	1,536,540.15	5,524,833.34	7,061,373.49	624,256.44	5,306,686.59	5,930,943.03
青岛市	805,010.88	2,200,251.93	3,005,262.81	490,668.06	1,284,147.70	1,774,815.76
四川省	847,454.47	1,429,490.48	2,276,944.95	843,584.28	932,069.54	1,775,653.82
天津市	517,675.49	607,066.98	1,124,742.47	375,977.74	667,528.14	1,043,505.88
河北省	281,784.56	85,790.22	367,574.78	64,803.13	71,536.77	136,339.90
江苏省	20.80	110,550.55	110,571.35	--	--	--
合 计	5,298,745.87	21,567,489.17	26,866,235.04	3,380,216.70	18,663,403.24	22,043,619.94

(4) 专属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佣金	3,050,949.68	1,849,480.38
税金及附加	110,382.33	78,588.29
保险保障基金	883,014.62	627,444.03
交强险救助基金	1,191,655.09	824,704.00
保险业务监管费	62,744.15	--
合 计	5,298,745.87	3,380,216.70

(5)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资	10,696,083.76	10,114,754.02
中介费用	7,126,282.57	5,040,519.50
财产使用费	2,566,587.05	1,934,795.33
日常经营费用	685,262.17	542,377.29
投资业务费用	257,527.14	840,717.13
其 他	235,746.48	190,239.97
合 计	21,567,489.17	18,663,403.24

5、经营费用

(1) 按业务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1,682,789.47	3,831,119.94
非营业客车	627,737.68	1,369,351.37
营业客车	1,914,580.58	2,870,449.76
非营业货车	1,664,525.95	4,259,271.14
营业货车	914,324.31	818,754.99
特种车	154,024.43	584,616.91
摩托车	467.38	--
挂 车	4.39	--
合 计	6,958,454.19	13,733,564.11

(2) 按地区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6,958,454.19	13,733,564.11

注：投资收益指当年的银行存款非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经营利润

(1) 分业务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3,251,925.88	3,141,960.48
非营业客车	5,293,712.71	4,174,470.71
营业客车	-12,861,499.99	-4,238,284.26
非营业货车	6,731,972.38	7,622,238.38
营业货车	-5,586,534.99	865,631.97
特种车	152,736.02	1,101,558.78
摩托车	-4,191.23	--
挂 车	139.51	-0.01
合 计	-3,021,739.71	12,667,576.05

(2) 分地区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316,642.07	9,798,938.63
山东省	2,502,678.96	-2,227,946.54
青岛市	3,600,431.44	3,164,960.25
四川省	-4,533,828.13	1,796,428.50
天津市	-1,527,427.34	-551,405.05
河北省	-3,269,672.73	686,600.26
江苏省	-110,563.98	--
合 计	-3,021,739.71	12,667,576.05

五、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度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六、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由于对外保证、担保等原因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

一、 公司简介和本声明书的目的

(一) 公司简介: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法定代表人李冲天，目前公司经营区域包括：吉林、山东、青岛、四川、天津、江苏；经营范围为提供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声明书目的:

本公司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出具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书。

二、 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一) 交强险单独核算管理要求:

- 1、公司交强险业务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接受中国银行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各级银保监局的监督管理。
- 2、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各下辖的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强险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报告。
- 3、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交强险的资金不单独设置账户，不单独管理和运用。
- 4、各级财务管理部门应设置相应的交强险单独核算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交强险单独核算制度，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指导、监督、检查。
- 5、公司的信息系统已能够将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业务数据准确地确认到交强险，各分支机构不得改动，以确保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总公司下达的交强险费用分摊标准和认定结果。

（二）核算原则：

- 1、公司应当遵循“准确、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单独核算、单独报告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2、公司应当准确核算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采用科学、合理、公平的标准，准确认定各项收入和费用的归属对象。

3、各机构应当在单独核算交强险损益的基础上，按照家庭用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非营业货车、营业货车、特种车、摩托车、拖拉机、挂车九大类车型核算交强险业务分部的经营损益，同时按照省级（直辖市/自治区）行政区划核算交强险地区分部的经营损益等。

（三） 监控防线

财务部作为交强险专项报告业务的一线部门，针对交强险专项报告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职、双责的复核制度，所有报告出具环节均进行复核，对需要通过系统操作的指令执行过程进行全程跟随监督。财务部各岗位人员定期进行廉洁教育，建立了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

公司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以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控合规部、风险管理岗为主体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风控合规部统筹组织，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及各机构密切配合，通过建立并运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机制，加强对业务和管理的过程控制。目前，公司已将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责任到具体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部门或者机构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同时，公司各管理系统中都进行相应的系统控制功能

设置，通过建立岗位授权标准、集中授权管理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开发报表统计分析系统，并与业务系统对接，通过定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业务指标进行监控，对各项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从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监察部及审计岗位，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开展持续性审计且每年对交强险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对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及时发现各项风险隐患。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审计范围覆盖公司所有主要风险点。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异常交易情况或者重大风险隐患，审计监察部按程序规定向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相关决策主体汇报审计发现，决策主体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并由审计监察部门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同时，公司颁布了《履职问责管理办法》，规定了“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的问责”的机制，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和问责机制直接挂钩，公司全体员工均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未经授权，任何员工不得更改内部控制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要求审计人员实施审计项目时，应始终保持审慎，关注舞弊情况，并设置举报电话、邮箱、联系人，明确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明确规定了举报人保护机制，举报通道清晰，确保举报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在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机制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使内部控制各项机制能够不断适应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

(四) 内控及风险意识

公司本着“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经营理念，引导全体员工在思想、理念上与公司形成高度统一，认同公司的管理思想和发展理念，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秉承“诚信、稳健、高效、创新”的价值理念，以“鑫安相伴，幸福相随”为使命，以“成为中国汽车保险业的领军者”为愿景，遵循“效益为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建立主动合规的风险防控意识，明确风险控制不仅仅是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更是全体员工共同的责任，通过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2022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内控及风险管理理念，严守合规经营的底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 本公司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风险评估的基本情况：

1. 交强险专项报告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致力于建立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控合规部为依托，相关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以审计监察部为后督，覆盖所有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制定《董事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权、任职条件及议事规则，保障议事过程透明，决策程序科学，决策结果有效。

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共同搭建起涵盖公司全业务流程和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资产管理部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司各项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设计相应的控制措施，定期、不定期地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交强险专项报告风险控制报告。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置风险管理人员，依照交强险专项报告各项制度对日常风险进行监控，并和其他岗位保持相对独立、相互分离，并相互制衡。

2. 风险管理政策

结合公司的市场定位及经营实际，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可能给保险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基本制度》以及覆盖保险公司七类风险的风险管理制度，作为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规定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细化与完善风险管理程序，确保管理要求可执行、可实现、可衡量。2021年，公司新建《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修订《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多项管理制度，制度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建立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每年确定风险偏好，并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回溯分析。2021年，公司根据预算及规划，确定

了2021年风险偏好，形成《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偏好中包含资产负债管理、交强险专项报告管理、各类风险管理政策，通过有效运行风险偏好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经监测，2021年，公司在风险偏好约束内开展交强险专项报告业务，资产负债相匹配，各类风险管控状况均符合风险偏好要求，总体风险可控。

3. 风险识别、约束及评估

公司围绕经营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风险识别方面，公司运用流程分析法、情景分析法等系统性的风险管理方法，有效识别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全景图谱》，深入分析了内在风险因素及其影响，为有效进行风险评估与控制奠定了基础；风险管理工具方面，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了全面预算、最低资本测算模型、资本规划与配置、资产负债、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约束方面，公司建立风险偏好体系以确定公司风险偏好程度，还设置了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对公司的交强险专项报告业务经营进行了风险约束；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评估体系，建立了对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季度风险评估机制，以及覆盖全部风险类别的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机制，全面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为全面分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保

证各类风险评估的质量。在评估过程中，公司采取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自评估，风控合规部复核评估，公司高管层审议评估结果的三层级的评估方式。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成员全面查阅了公司各业务和管理体系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管理报告等业务文档，同时，采取个别访谈、比较分析等工作结果复核方法，评价了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维度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做出客观评价。

公司配备足够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对交强险专项报告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为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风险决策提供定性、定量风险分析报告，并保证交强险专项报告的各环节内含合规性审查程序。

（六） 本公司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的信息与沟通：

1.信息收集机制

公司办公室作为公共关系管理及信息沟通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内外部信息的收集、筛选、整合、传递等相关事宜，公司通过制定《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和《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公共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2.信息保密及传递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涵盖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相关管理部门和分工、披露标准和范围、信息监控和汇报、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与投资者、媒体的信息沟通归口等全部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法定披露信息均通过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网站、报纸和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对外报送信息均经过信息披露审核。

公司将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业务伙伴、客户、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管理过程中收集的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通过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下设的各委员会会议、月度经营分析会、季度宏观经济分析会、年度工作总结会、专题汇报会等，搭建公司信息交流平台，确保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及时、准确的沟通和传递。

公司建立了工作计划管理机制，通过运行工作周志、月度工作计划、半年/年度工作总结，使各部门充分共享各类经营管理信息，促进各部门工作的相互协同。公司还应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通过与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对接、定制安邦信息、浏览银保监会网站、与中国保险报及网站建立联系获得外部信息，并通过《一汽金融动态》、《工作简报》、《行业信息》、OA 发文、邮件往来、会议纪要、宣导培训等方式，充分共享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行业信息、监管动态等。

(七) 本公司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的内部监督机制：

1. 稽核检查体系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监察部门，设立独立的审计岗，明确审计部门独立发挥第三道防线的监督作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现场审计操作规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内部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规定了交强险专项报告每年至少审计一次的审计频率，严格内部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同时制定考核指标，对审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进行严格考核，提高内部稽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异常交易情况或者重大风险隐患，应向审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相关决策主体汇报审计发现，决策主体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审计监察部门跟踪整改完成情况，确保审计结果落地。

2. 反舞弊机制

反舞弊机制是公司防范、发现和处理舞弊行为、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的制度安排，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处理流程、惩戒措施等。

公司制定了《举报工作管理办法》，设置举报电话、邮箱、联系人，明确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明确规定了举报人保护机制，举报通道清晰，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公司建立廉洁承诺机制，通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方式，在公司内形成扬正气、倡廉洁的工作氛围。公司颁布了《履职问责管理办

法》，规定了“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的问责”的机制。所有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问责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计管理体系，设立独立的审计监察部及独立的审计岗，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每年对交强险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对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审计监察部通过开展业务常规审计、专项审计、高管人员离任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进行稽核检查，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降低公司各类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员工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培训，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可能。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

(一)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本公司也已按照《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三)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指引》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
- (四) 本公司没有利用负责本年度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或鉴证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
- (五) 本公司已向你们披露识别出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并单独披露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六) 本公司对于注册会计师在以前年度审计（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七)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后，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姓名: 莫大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04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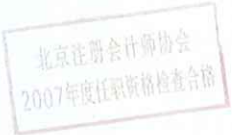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6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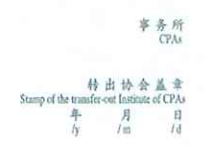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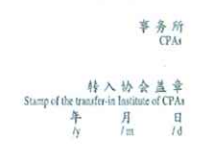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吴松林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4
 Date of birth: 1975-02-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17902040251
 Identity card No.: 4128217902040251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吴松林
 Name: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Certificate No.: 1101015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